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德修

選任辯護人 謝明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90號、112年度偵字第16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德修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暨如附表所示之沒收。

事 實

一、江德修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3月3日中午12、13時餘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客廳內，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代價，向綽號「電風」之朱偉舜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塊（檢驗前淨重348.55公克，純度為59.73%，純質淨重208.19公克）而持有之，伺機販賣牟利。嗣江德修即攜帶上開海洛因磚離去上開文平路393號，於同日（112年3月3日）13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路邊停車格旁，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離去之時，為埋伏之員警當場拘獲，並在江德修之隨身包包及A車內，扣得上開海洛因磚1塊及其所有之蘋果牌手機2支（序號各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均有SIM卡1張），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指揮臺南市警察
02 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5 1. 訊據被告江德修對於上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罪
06 事實坦承不諱（重訴卷2第8、11、48、62至64頁），並有證
07 人朱偉舜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549至552、555至562
08 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
09 3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扣案物照片
10 （警卷第87至99、102至115頁）、本案查獲過程現場照片
11 （警卷第101至102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
12 年3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6190號鑑定書（警卷第122
13 頁）、被告於通訊軟體iMessage與另案被告朱偉舜之對話紀
14 錄翻拍照片(1)「電風」(2)「辣椒」（偵一卷(1)第17至22、11
15 3至131頁(2)第133至167頁）、另案被告朱偉舜販毒相關歷審
16 判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重訴卷1第241
17 至253、457至470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
18 第1859號刑事判決，重訴卷1第471至479頁；最高法院114年
19 度台上字第3575號刑事判決，重訴卷1第481至485頁）、警
20 務員徐孟廣113年12月26日職務報告（重訴卷1第383頁）、
21 被告江德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37、39至4
22 9、55至61頁，偵一卷第7至9、49至55、571至576、621至62
23 7、509至516頁）附卷可憑，再有上開海洛因磚1塊及手機2
24 支扣案可佐。
- 25 2. 又證人江德修於112年3月3日為警查扣之海洛因磚1塊，經送
26 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檢驗
27 前淨重348.55公克，純度為59.73%，純質淨重208.19公
28 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30日調科壹
29 字第1122390619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警卷第122頁），足認
30 被告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論科之依據。
- 31 3. 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48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坦承其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已有對外銷售毒品之著手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依前開說明，自當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4. 綜上所述，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堪採信，事證明確，是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論科。

二、核被告江德修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累犯加重事由：

1.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易字第18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販賣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31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9月確定，上開各罪刑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執行至108年6月27日假釋出監，嗣於109年8月22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事實，暨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審理中主張明確（重訴卷2第11及63頁），提出(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36號刑事判決(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16號刑事判決(3)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632號刑事裁定(4)被告之執行案件資料表（重訴卷1(1)第283至334頁(2)第487至516頁(3)第517至519頁(4)第521至527頁）附卷足憑，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卷可查（重訴卷1第14至18頁），均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1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3. 被告於上開施用及販賣毒品等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
05 再犯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該等犯罪類型均與
06 毒品有關，本案之毒品數量不少，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07 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
08 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又依照本案犯罪情節，
09 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
10 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1 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
12 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認本案不
13 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
14 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然因
15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本
16 案毒品犯行，乃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加重其刑。

17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部分：

18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1 諱，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部分：

- 23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
24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供出
25 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姓名、年籍、
26 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
27 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
- 28 2. 本院認為被告江德修於本案遭查獲後所提供檢警之毒品來源
29 有關資料，亦即毒品來源「電風」駕駛之B車（即車牌號碼0
30 0D-0080號白色自小客車）車號及相關車輛行經路線等資料，
31 乃屬足資辨別毒品來源之特徵資料，故被告應有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適用：

- ①被告江德修因其於112年1月31日所犯毒品等案件，當日經該案員警逮捕後，被告於翌日(112年2月1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接受該案指揮檢察官訊問時，坦承其所為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等犯嫌，並稱：願配合警方溯源追查其毒品上游，包含在臺南的「電風」及在桃園的其他人等語，當日該案承辦檢察官諭知江德修以20萬元具保（即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臺中案件」）等情，有被告江德修於112年2月1日之偵查中供述可憑(偵一卷第571至576、577頁)。
- ②嗣江德修在上開具保後，於112年2月2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1次警詢筆錄，在筆錄中提及：112年1月間其有數次南下至「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向「電風」購買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紀錄，「電風」都是駕駛B車前來交易，並就警方提示之相關車輛行經路線為說明等情，有被告江德修於112年2月2日之警詢時供述(偵一卷第7至9頁)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112年3月4日副所長徐孟廣職務報告1紙（偵一卷第487頁）附卷可稽。
- ③之後，因臺中案件承辦檢察官認江德修偵查中所提及毒品上游「電風」之相關資訊尚稱具體，遂提供相關情資，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轉請上開案件所涉販毒行為地轄區分局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追查相關事證亦認有據後，乃指揮該分局，由該分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共組專案小組，繼續追查「電風」之真實年籍及其是否繼續在各該轄區涉嫌販賣毒品之具體事證，此亦為本案檢察官本案起訴事實所肯認（參見本案起訴書第2頁）。
- ④其後，於上開專案小組追查「電風」涉嫌販毒相關事證過程中，經警持續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同步整合分析車辨系統資料後發現：江德修在112年2月間，有數次於深夜凌晨時分，自行駕駛A車南下，至「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區○○路000號」及臺南市南區萬年路某洗車

場等處，與「電風」及可疑為其小弟之人碰面，雙方有疑似交易毒品情事，「電風」或其小弟確實都駕駛B車前來，雙方甚有於前述洗車場、在B車內直接交付疑似購毒款現金之情事，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遂向本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於112年3月3日13時45分前，由員警執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搜索地點之一「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埋伏，進而查獲本案犯罪及扣案之海洛因磚等物品。江德修嗣向檢警坦承該扣案海洛因磚，是其向「電風」以150萬元購入，江德修欲將之攜回臺中販賣，得款後再將前揭雙方約定價金「回」給「電風」，即坦認其意圖販賣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而持有之犯罪事實等情，亦有A、B車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市○○區○○路000號」及臺南市南區萬年路某洗車場等處附近之路口監視器畫面、車辨影像、B車停車紀錄、GOOGLE街景圖之(1)112年1月31日(2)112年2月11日(3)112年2月24日等紀錄（偵一卷(1)第15至16、23至25、273至334頁(2)偵一卷第335至354頁(3)偵一卷第355至377頁）及被告江德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警卷第15至37、47至49、55至61頁，偵一卷第3至13、49至55、621至627、509至516頁）存卷可佐。

⑤又警方確實因江德修之指證及提供之相關交易地點及使用車輛，進而查獲毒品上手「電風」即朱偉舜販賣毒品之事實，雖江德修當初指證之人謝碩峰與查獲毒品上手朱偉舜有異，惟檢警確實因江德修所提供之資料進而查獲朱偉舜涉嫌販賣大量毒品（該案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在案）等情，亦有警務員徐孟廣113年12月26日職務報告1紙在卷可查（重訴卷1第383頁）。

⑥綜上，被告江德修於上開臺中案件遭查獲後，即向檢警坦承毒品罪嫌，並供述其毒品來源即「電風」駕駛車輛B車之車號，並就相關車輛行經路線為說明等資料，致使臺中及臺南之檢警認有實據，共組專案小組，持續調閱路口監視器、同步整合分析車辨系統等資料後，進而查獲本案，江德修亦於

01 本案遭拘獲後，指認「電風」即朱偉舜為本案毒品來源，顯
02 然被告江德修已然供出其本案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亦即B
03 車車號及相關車輛行經路線等足資辨別毒品來源之特徵），
04 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
05 而破獲本案之毒品來源，確實已足以認定本件被告供出毒品
06 來源，因而查獲其上手「電風」即朱偉舜，故被告江德修應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⑦至於起訴書所指：江德修在獲具保後，雖曾於112年2月2日
09 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製作1次警詢筆錄，惟在此之
10 後即未主動警方聯繫，對警方詢問其「是否與毒品上游聯
11 繫」、或欲與之討論「如何進行合法、安全的誘捕行動」等
12 問題，亦均推諉或模糊其詞，臺中警方遂未能安排或實際執
13 行任何誘捕調查(惟嗣經查知，江德修於此間繼續使用其手
14 機內Facetime通訊軟體，逕自與「電風」接洽、聯繫各式交
15 易毒品事宜)等情（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惟因檢警最初既
16 係以江德修所提供之B車車號及相關車輛行經路線等資料為
17 據，經研判認為該等資訊尚稱具體，乃續以追查，雖然檢警
18 嗣後另予結合相關路口監視器、同步整合分析車辨系統等資
19 料後，始進而查獲本案，惟斟酌此部分之立法旨意在於鼓勵
20 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
21 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
22 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之寬典等情，故認此尚無礙江德修此部分上開減刑規定之
24 適用，併為說明。

25 六、被告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及2種減輕事由，就其所犯意圖販賣
26 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且依刑法第70條、
28 第71條第2項規定，先加（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後依較少之
29 數減輕並遞減之。

30 七、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31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1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考其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
02 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
03 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
04 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
05 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
06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07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
08 之事由，依刑法第60條之規定，自係指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
09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觀之，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
10 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
11 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12 2. 查本案被告取得之海洛因，數量不少，且純度達59.73%，其
13 所為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況本案已有上述減輕之事由。
14 是認被告上開犯行難認有何科以遞減輕其刑後之最低處斷刑
15 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資為說明。

16 八、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之危害甚大，有極高之成癮性，濫行施
17 用，更會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
18 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
19 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仍意圖販賣而持
20 有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之第一級毒品犯行，對於國人身心
21 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害，且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22 因數量非少，犯罪情節非輕，另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兼衡被告前有毒品犯罪之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
24 參見被告之上開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5 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重訴卷2第62頁）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警惕。

27 九、沒收部分：

- 28 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塊（詳見附表），含第一級毒
29 品海洛因成分，有可憑，核屬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連同
30 難以與之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

滅失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 犯罪工具：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蘋果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有被告於通訊軟體iMessage與另案被告朱偉舜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電風」(2)「辣椒」(偵一卷(1)第17至22、113至131頁(2)第133至167頁)在卷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蘋果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卷內並無證據可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故不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王惠芬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扣案之海洛磚1塊（檢驗前淨重348.55公克，檢驗後淨重348.21公克，純度為59.73%，純質淨重208.19公克；空包裝重26.37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蘋果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沒收。